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96號

01
02
03 原 告 ○○○
04 ○○○
05 兼 上 二 人
06 訴訟代理人 ○○○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原 告 ○○○
10 被 告 ○○○
11 兼 上 一 人
12 訴訟代理人 ○○○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訴訟代理人 ○○○
17 被 告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兼 上 四 人
25 訴訟代理人 ○○○
26 被 告 ○○○
27 ○○○
28 0000000000000000
29 ○○○
30 ○○○
31 ○○○

01 0000000000000000

02 ○○○○

03 ○○○○

04 ○○○○

05 ○○○○

06 0000000000000000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 上 十 人

10 訴訟代理人 ○○○○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偕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兩造共同
16 共有。

17 兩造就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之遺產，其分割方法如同表
18 「分割方法」欄所示。

19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擔。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
24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
25 明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見卷第17
26 頁），然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尚未經兩造繼承登記，原告於
27 民國114年1月22日當庭追加被告應偕同原告就附表一編號1
28 之土地為繼承登記（見卷第243頁）。核其本於同一遺產分
29 割請求權而追加請求，依前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30 二、本件原告壬○○、被告未○○、寅○○、亥○○、庚○○、
31 子○○、丁○○、丙○○、午○○、戊○○、辛○○○等人

01 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已○○、被告申○○之聲
03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於民國86年11月6日死
06 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
07 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被告宇○○○認為與○○
08 ○不具收養關係，○○○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尚有爭執，
09 故附表一編號1之不動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請求被告偕同
10 原告辦理繼承登記。又兩造就系爭遺產未能協議分割，且○
11 ○○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
12 分割之協議，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
13 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等語。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宇○○○：伊雖登記為○○○的養女，但自小仍與本家
16 父親○○○共同生活，只是農忙時會去○○○家裡幫忙，伊
17 與○○○應無養子女關係等語。

18 (二)被告申○○、乙○○、戊○○、己○○、辰○○、甲○○、
19 癸○○、地○○、天○○、李瑞騰、丑○○：附表一編號2
20 之建物已老舊，怕颱風、下雨會有掉落物傷到鄰人，伊們希
21 望辦好繼承把建物拆掉等語。

22 (三)被告丁○○、丙○○、午○○、戌○○與被告辛○○○：同
23 意分割遺產等語。

24 (四)其餘被告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25 三、本院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86年11月6日死亡，遺有附表一
27 所示之遺產等情，業據原告提有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
28 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
29 證，堪信為真實。

30 (二)按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非法律上身分之登記簿，戶主權
31 之繼承，不以申報戶口而發生效力，倘有相反之事實存在，

01 固非不得為不同之認定，惟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
02 書，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
03 內容相反之事實，即不得任意推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4 字第248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字○○○於昭和00年0月
05 00日出生，原設籍於臺中州彰化郡○○庄○○厝000番地戶
06 主○○○戶內，於昭和14年11月10日因養子緣組入籍被繼承
07 人○○○為戶主之臺中州彰化郡○○庄○○厝000番地，並
08 於○○○戶內除籍；嗣於光復後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舊式戶
09 籍登記簿，均記載○○○為○○○之養女等節，有被告字○
10 ○○之日治時期、光復後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保密卷二第
11 17至25頁）。雖其父母欄仍記載「○○○、○○○」，然日
12 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就養子緣組(收養)入戶，於父母欄不
13 記載養父母姓名，只在續柄細別欄填記為何人之養子
14 （女），有日治時期戶籍登記法律及用語編譯之1資料為
15 憑，故被告字○○○之父母欄雖未記載養父母之名，然依其
16 戶籍事由欄，應可認其於昭和14年11月10日為○○○收養，
17 而為○○○之養女。被告字○○○雖主張該收養是○○○自
18 己去登記云云，然亦自陳○○○與○○○住很近，伊常去幫
19 忙，○○○生10個小孩，伊都照顧比較小的孩子等語（見卷
20 第359頁），原告已○○亦稱伊從小就叫○○○大姊，伊祖
21 母、爸爸、媽媽去世時，○○○都有回來奔喪作孝女等語
22 （見卷第360頁），則字○○○應有與○○○共同生活，並
23 以大姊之身分協助照顧○○○之其他子女，難認渠等無收養
24 關係。再新北○○○○○○○○亦函覆本院稱：經查字○○
25 ○於昭和14年11月10日被養父○○○收養，續查其相沿戶籍
26 資料，皆查無終止收養紀錄，惟因遷徙誤錄漏填養父姓名等
27 語，有新北○○○○○○○○114年1月24日函文在卷可參
28 （見卷第323頁），堪信被告字○○○仍為○○○之養女，
29 並未終止收養關係，應認被告字○○○為○○○之繼承人。
30 (三)被繼承人於84年11月6日死亡，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全
31 部繼承人、代位繼承人、再轉繼承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

01 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繼承系統表上各繼承人之戶籍
02 謄本、除戶謄本等件附卷可參，堪信為真，渠等應繼分應如
03 附表二所示。

04 (四)按繼承人中之1人或數人，於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辦理繼承
05 登記時，倘因與其他繼承人事實上處於對立、爭訟或類此狀
06 態，有難以取得申辦繼承登記之必要文件，或登記於部分繼
07 承人名下之土地，是否屬於被繼承人之遺產，而於繼承人間
08 尚有爭執之情形，則該申辦繼承登記之繼承人，以一訴合併
09 請求其他繼承人協同辦理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並為全部遺
10 產之分割，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應有權利保護之必要。查本
11 件被繼承人○○○死亡後，因被告宇○○○是否具繼承權為
12 兩造所爭執，故就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迄今未辦理繼承登
13 記，有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卷第215至223
14 頁），從而，原告為訴請分割遺產，爰一併請求被告應就○
15 ○○所遺附表一編號1土地共同共有權利辦理繼承登記，應
16 有權利保護必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0 別定有明文。再按，遺產分割之方法，由法院自由裁量，不
21 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
22 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
23 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
24 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
25 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6 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應解為包
27 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
28 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
29 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
30 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

01 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
02 割遺產方法之一。經查：

- 03 1. 被繼承人○○○所遺之系爭遺產，於分割前，為兩造所共同
04 共有，被繼承人○○○生前既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
05 產，而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協議，亦無因法律規
06 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之事實，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
07 產，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屬有據。
- 08 2. 又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不動產部分以應繼分比例分配予兩造
09 分別共有，動產部分原物分配等語，本院審酌以「分別共
10 有」之方式分割系爭遺產，並依照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
11 配，揆諸上開說明，此種分割方式亦屬分割方法之一，於法
12 並無不合，且未來兩造尚可就分別共有之系爭遺產之各筆土
13 地，分別與各土地之其他共有人協議為利用、分管，或依土
14 地法規定予以處分，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而此分割方
15 法亦不違反各繼承人已表明之意願，應屬公平、妥適。
- 16 3. 綜上，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價值、各繼承人之利害關
17 係、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利用價值等一切情狀，及兩造繼承
18 關係，認為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應按附表一「分割
19 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堪屬公平。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分割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偕同原
21 告辦理附表一編號1土地之繼承登記，並依民法第1164條前
22 段規定，請求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准予分割，經核並無
23 不合，應予准許，分割方法則以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
24 分割方法為適當。

25 六、未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被告之間本可
26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
27 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
28 人負擔，顯失公平，而應由兩造全體各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
29 擔，較為公允。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31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家事法庭 法官 王姿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呂怡萱

08 附表一

09

| 編號 | 名稱 | 權利範圍 | 分割方法 |
|----|-------------------------------------|------------|------------------------|
| 1 |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344.46平方公尺) | 8/72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2 |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號建物 | 全部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
| 3 | 徵收補償費(彰化縣○○鎮000地號土地) | 新臺幣89,600元 |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

10 附表二：原告與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

11

| 編號 | 繼承人 | 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 |
|----|------|------------|
| 1 | 宇○○○ | 1/11 |
| 2 | 卯○○ | 1/11 |
| 3 | ○○○ | 1/11 |
| 4 | 壬○○ | 1/11 |
| 5 | 巳○○ | 1/11 |
| 6 | ○○○ | 1/11 |
| 7 | 未○○ | 1/11 |
| 8 | ○○○ | 1/55 |
| 9 | 亥○○ | 1/55 |
| 10 | 庚○○ | 1/55 |
| 11 | 乙○○ | 1/55 |

(續上頁)

01

| | | |
|----|------|------|
| 12 | 子○○ | 1/55 |
| 13 | 辛○○○ | 1/55 |
| 14 | 午○○ | 1/55 |
| 15 | 戌○○ | 1/55 |
| 16 | 丁○○ | 1/55 |
| 17 | 丙○○ | 1/55 |
| 18 | 己○○ | 1/44 |
| 19 | 辰○○ | 1/44 |
| 20 | 甲○○ | 1/44 |
| 21 | 癸○○ | 1/44 |
| 22 | 地○○ | 1/55 |
| 23 | 酉○○ | 1/55 |
| 24 | 天○○ | 1/55 |
| 25 | 申○○ | 1/55 |
| 26 | 丑○○ | 1/55 |